

從事竹架搭設作業發生感電死亡災害

核備文號：1151710272

一、行業分類：其他專門營造業（4390）

二、災害類型：感電（13）

三、媒介物：輸配電線路（351）

四、罹災情形：死亡1人

五、發生經過：

(一) 115年6月0日，南投縣，林○慶。

(二) 115年6月0日，張○湧與永○公司負責人賴○永、員工等人由台○○區施工處檢驗員劉○驊帶領進入4號BUS(匯流排)施工區域，張○湧到達後便開始下竹架，其餘人員於現場待命等停電完成，約9時15分許，竹○公司林○慶、黃○和、徐○騰及陳○泓等4位搭架人員也從大門口進入施工區域，約9時19分許台○○區施工處領班蕭○明通知永○公司負責人賴○永及領班張○哲中○嘉○三路區域停電完成，竹○公司張○湧、黃○和、徐○騰及林○慶等4人看到永○公司人員爬上中○嘉○三路電塔上作業，誤判現場已全部斷電完成，4人便開始於4號BUS下方搭設竹架，約9時42分許當林○慶舉起第5根立柱竹子時，遭到電擊而倒地，現場人員發現後，由檢驗員劉○驊通報救護車將林○慶送往衛福部○○醫院急救，於同日10時28分傷重不治死亡。

六、原因分析：

(一)直接原因：林○慶於4號BUS(匯流排)下方進行竹架搭設作業時，未斷電的電力設備與林○慶高舉的竹材間產生閃絡，電流沿著竹材經其手、身體、右腳與大地形成迴路，致其遭高壓電擊傷，造成致命性心肺功能停止死亡

(二)間接原因：

不安全狀況：於架空電路之接近場所從事搭設竹架作業，未確認電路開路，即從事搭設竹架作業。

(三)基本原因：

(1)未執行工作環境之辨識、評估及控制。

(2)未落實承攬管理事項。

(3)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。

(4)未設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。

七、災害防止對策：

(一)...工程之設計或施工者，應於設計、...或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，致力防止...工程施工時，發生職業災害。（職業安全衛生法第5條第2項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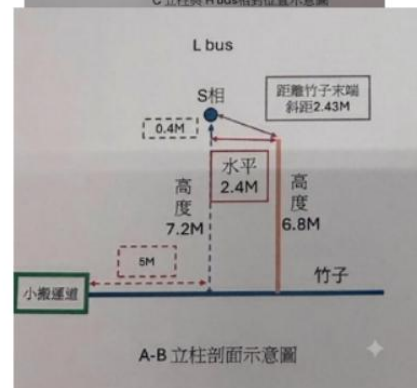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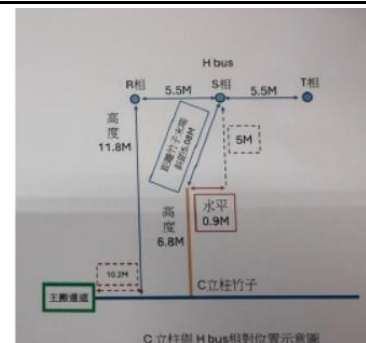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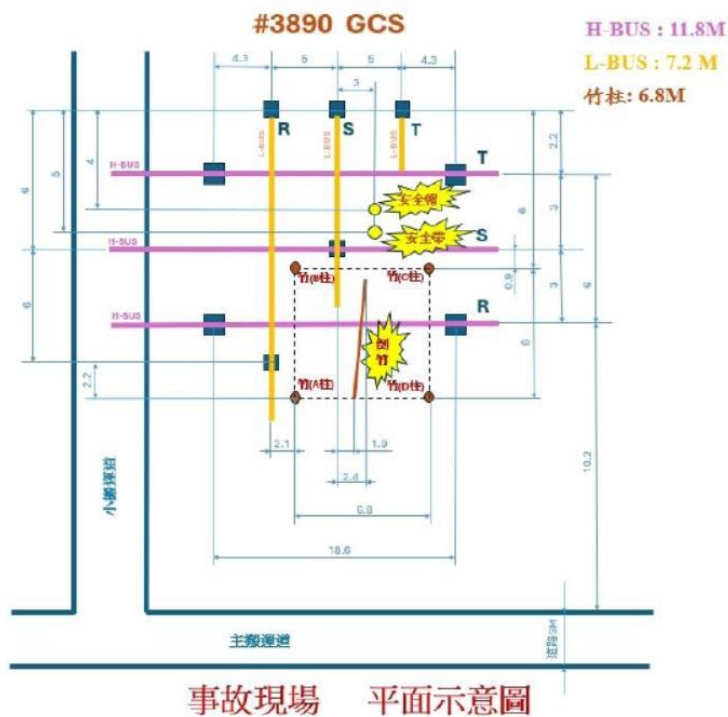
(二) 雇主對於電路開路後從事該電路、該電路支持物、或接近該電路工作物之敷設、建造、檢查、修理、油漆等作業時，應於確認電路開路後，就該電路採取下列設施：.....。(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54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)

八、災害示意圖或照片



說明

災害現場示意圖。



說明

災害現場示意圖。